

关于发布 4-氯双异丁酚丁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市监稽发〔2025〕93 号）

关于发布西布曲明及其系列衍生物有毒有害认定意见及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关于发布食品中非法添加育亨宾、卡宾达树皮等物质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的通知

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解读材料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美国 CDC 调查与辣木叶粉有关的沙门氏菌暴发事件

澳大利亚发布人类消费的糖果进口许可要求

澳大利亚：虾类进口条件保持不变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品中咖啡因使用规定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单宁酸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批准 D-泛酸钙和 D-泛醇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欧盟批准丙酸、丙酸钠和丙酸铵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4-氯双异丁酚丁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市监稽发〔2025〕93 号）.	3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西布曲明及其系列衍生物有毒有害认定意见及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食品中非法添加育亨宾、卡宾达树皮等物质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的通知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5
■ 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认证机构数字化管理能力的指导意见（2025—2029 年）	6
■ 《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解读材料	6
■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7
■ 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农村国家和行业标准项目推荐入库的通知	8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策性粮食损耗溢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仓规〔2025〕296 号）	9
■ 国际风云	9
■ 美国 CDC 调查与辣木叶粉有关的沙门氏菌暴发事件	9
■ 澳大利亚发布人类消费的糖果进口许可要求	10
■ 澳大利亚：虾类进口条件保持不变	10
■ 标准法规	10
■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品中咖啡因使用规定	10
■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单宁酸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欧盟批准 D-泛酸钙和 D-泛醇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1
■ 欧盟批准丙酸、丙酸钠和丙酸铵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2
■ 预警通报	12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44 周）	12
■ 2025 年 10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3
■ 2025 年 10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3
■ 2025 年 10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10 月汇总）	16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4-氯双异丁酚丁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市监稽发〔2025〕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总局在组织查办宣称“减肥”功能食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案中发现，违法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新型衍生物 4-氯双异丁酚丁。根据案件查办和行刑衔接工作需要，总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制作了执法检验方法，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认定。

为便于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此类案件，现将《食品中 4-氯双异丁酚丁的执法检验方法》印发给你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上述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案件定性裁量和定罪量刑的参考。

附件：[食品中 4-氯双异丁酚丁的执法检验方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时间：2025-11-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be69b7f0746649b98ba4dbd756045f9e.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西布曲明及其系列衍生物有毒有害认定意见及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总局组织山东、新疆等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宣称“减肥”功能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系列案，发现违法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新型衍生物。根据办案工作需要，总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制作了执法检验方法，并组织专家进行了有毒有害认定，根据专家意见认定：食品中的西布曲明及其系列衍生物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为严厉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便于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此类案件，现将有毒有害认定意见和《食品中西布曲明二氯代异戊基替代物的执法检验方法》印发给你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上述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案件定性裁量和定罪量刑的参考；认定意见可作为同类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佐证材料，供司法机关甄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实施定罪量刑时参考。

附件:1.[食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及其系列衍生物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2. [食品中西布曲明二氯代异戊基替代物的执法检验方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时间：2025-11-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935c1a68c87445729ad2e6c1d88607c6.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食品中非法添加育亨宾、卡宾达树皮等物质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了食品中非法添加宣称“壮阳”功能非食用物质案。案件查办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育亨宾及其系列衍生物进行有毒有害认定，根据专家意见认定：食品中非法添加的育亨宾及其系列衍生物或含有该类化合物的卡宾达树皮等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为便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同类案件，现印发认定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该意见可作为同类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佐证材料，供司法机关甄别有毒有害物质、定罪量刑时参考。

附件：[食品中非法添加育亨宾及其系列衍生物或含有该类化合物的卡宾达树皮等物质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时间：2025-11-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7d3c1941d493408eb57a0038fd14358b.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maps@caiq.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4日

时间：2025-11-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77a7dfbd67bf4de596d0b002824c15ca.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食品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5年12月3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tsspsyp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特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特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3日

时间：2025-11-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04e29b97da214aa8b1605ba6daa0aed3.html

■ 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认证机构数字化管理能力的指导意见（2025—2029 年）

各认证机构：

在认证活动中建立健全数字化管理手段和能力，是提升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的重要保障。为引导认证机构加大数字化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提高认证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能力与效率，现就提升认证机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全文详见链接。

国家认监委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时间：2025-11-03 国家认监委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5/art_cf68be3a47a54f9f9561d88b4f7c4931.html

■ 《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技术指南》国家标准解读材料

一、 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

GB/T 46685—2025《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技术指南》

二、 标准制定背景

为指导生鲜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选择合适的材料对生鲜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经农业农村部提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技术指南》国家标准制定计划，该标准为 GB 43284—2023《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配套标准。

三、 标准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针对按照规定应当包装的蔬菜（包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and 蛋等生鲜食用农产品，提出了包装的总体原则和需考虑的因素。

（二）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的总体原则。一要有利于保护生鲜食用农产品、减少损耗；二要节约资源，合理控制成本；三要便于识别，引导消费；四要优先选择易回收、易降解的材料及制品。

（三）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需要考虑的因素。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需要考虑的因素分为通则和各类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需考虑的因素。

在通则中，为了防止生鲜食用农产品的磕碰、挤压，保障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等，提出了根据销售需求，设计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容器和规格，采用直立、水平或其他排列方式包装。要在安全卫生条件下进行包装，并考虑储存、运输、销售、携带、开启、废弃以及保障人身安全的需求。

各类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需考虑的因素中，分别针对蔬菜（包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and 蛋等生鲜食用农产品提出了各自的特性需求，主要包括防磕碰、挤压、受潮，减少腐败菌污染，防止变色等。要根据农产品特性需求，选择强度、阻隔性、耐温性、加工性、密封性等适宜的包装材料与容器，并合理选

用各类包装辅助物，如用于缓冲的泡沫网套和隔板、用于保鲜的冰袋、用于固定的捆扎绳等，以达到最佳的综合防护效果。

四、 标准实施意义

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推广应用科学、适度的包装，能够有效减少生鲜食用农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损耗与腐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品质品级，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引导农产品产业升级，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实现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减少社会资源浪费。

时间：2025-11-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bzjd/art/2025/art_480db7f267cf476590792bd3a03cafd6.html

■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 五、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0月29日

时间：2025-10-30 财政部

链接：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0/t20251030_3975251.htm

■ 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农村国家和行业标准项目推荐入库的通知

各有关司局、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技术归口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标准项目库管理规定（试行）》，为做好 2026 年农业农村国家和行业标准项目推荐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二、推荐范围及重点支持方向

（一）2024 年以来我部组织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优先支持引用率高、实施范围广、技术要求更新快的标准。

（二）农业农村发展和行业监管相关标准。具体见 2026 年标准立项重点方向（见附件 1）。

（三）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具体资金支持方向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司局组织相关标委会（技术归口单位）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标准项目的公开征集、研究论证和组织推荐，并做好项目查重工作，确保推荐项目不与已入库、已立项和已发布标准项目交叉重复。请标委会（技术归口单位）在农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标准立项—立项排重”模块将 2026 年推荐项目批量导入，并导出立项查重结果。

（二）请各有关司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推荐的 2026 年农业农村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清单（已入库与新推荐入库项目合并排优先序）函报我司，并组织标委会（技术归口单位）将司局报送函（扫描 PDF）、立项建议排序表（见附件 2）、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3）及标准草案、立项查重结果等材料电子版同步在农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标准立项—项目上报”模块填报。

（三）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不超过 12 个月，如需延期，需向业务主管司局提交申请，延期不超过 3 个月。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申请立项时需作出说明，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我司将组织对标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时完成制修订任务，限制入库新的标准项目。

（四）按照项目库管理规定，评审通过入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2023 年度入库未立项的项目于 2025 年底到期，相关司局复核后确需推荐的，可重新入库；未推荐的将列入过期项目。

（五）我司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推荐入库的项目评审，择优立项。国家标准委组织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委有关要求申报，我司将积极协调立项。

联系方式：

1. 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标准法规处（农业农村行业标准审评处）齐宇轩、杨云燕，电话：010—59198530、59198529。

2. 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标准处 杨祥龙、徐学万，电话：010—59193036、59192322。

附件： 1. [2026 年标准立项重点方向](#)

2. [2026 年农业农村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排序表](#)

3. [2026 年农业农村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时间: 2025-10-30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jgs.moa.gov.cn/nybz/202510/t20251030_6478584.htm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政策性粮食损耗溢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仓规〔2025〕2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政策性粮食损耗溢余管理办法》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商财政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文详见链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时间: 2025-10-1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链接: https://www.lswz.gov.cn/html/zcfb/2025-10/10/content_290391.shtml

■ 国际风云

■ 美国 CDC 调查与辣木叶粉有关的沙门氏菌暴发事件

2025 年 10 月 31 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发布与辣木叶粉有关的沙门氏菌暴发的调查通知。

据了解，此次暴发已导致 7 个州的 11 人感染了沙门氏菌，其中 3 人已经住院，尚无死亡报告。

受影响的产品为含有辣木叶粉的营养补充剂，所有批号和最佳食用日期的产品均受到影响。产品在全国各地的山姆会员商店门店和网上销售。

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美国 CDC 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时间: 2025-10-31 美国 CDC

链接: <https://www.cdc.gov/media/releases/2025/2025-salmonella-outbreak-linked-to-moringa-leaf-an-ingredient->

■ 澳大利亚发布人类消费的糖果进口许可要求

2025 年 10 月 30 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发布人类消费的成品、零售包装糖果 进口条件，其要求含普通糖果成分的商品具有进口许可证。

进口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商品进口许可证应符合所有条件，商品应零售包装、存储稳定，销售给最终用户前不进行深加工、预包装。商品不得含有动物衍生物，除了商品化制备的果子冻、乳品、鸡蛋、蜂产品(不包括蜂花粉)、胭脂红、深红素以及 *Achaeta domestica*、*Tenebrio molitor*、*Zophobas morio* 整只虫。相关商品成分含量应小于 10%(乳品，按干重计)、10%(鸡蛋，不含鸡蛋可见碎片)、5%(微藻)。相关商品不得为 100%蜂产品。相关商品中植物物质须为商业化制备和包装。

时间：2025-10-30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

链接：<https://bicon.griculture.gov.au/BiconWeb4.0/ImportConditions/Questions/EvaluatedCaseByPK?elementPk=2387131>

■ 澳大利亚：虾类进口条件保持不变

2025 年 10 月 29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发布 2025 年第 366 号公告，表示虾类进口条件保持不变。主要内容为：

1.变更内容。近期 DAFF 收到大量咨询，询问澳大利亚对整只(未剥壳)生虾的进口条件是否发生变更。该公告确认，澳大利亚对供人类食用的生虾进口条件保持不变；

2.根据标准进口条件，所有出口至澳大利亚的生虾必须:经冷冻处理，去除头部和外壳，并剔除虾线；还须在出口前及抵达时接受疾病检测，且检测结果须显示不含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基因型 1（YHV1）；

3.DAFF 表示，新喀里多尼亚是唯一获准向澳大利亚出口整只（未剥壳）未烹饪虾的贸易伙伴，除此之外，其它国家或地区暂未获准向澳大利亚出口整只（未剥壳）未烹饪虾。

时间：2025-10-30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2115>

■ 标准法规

■ 澳大利亚拟修订食品中咖啡因使用规定

2025 年 10 月 31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 365-25 号通告，拟修订食品中咖啡因 使用规定(P1056 号提案)。主要内容包括：

1.禁止零售高浓度咖啡因产品： 包括禁止零售纯咖啡因(1,3,7-三甲基黄嘌呤)和瓜拉纳提取物(除非《法

典》明确允许),禁止普通食品中添加咖啡因作为成分,包括来自任何来源的咖啡因(如纯咖啡因或瓜拉纳提取物);

2.天然咖啡因的豁免与例外:天然存在于可可、巧克力、咖啡、茶中的咖啡因不受禁止(视为“天然存在”),但瓜拉纳提取物不被视为天然来源,需受限制。

3.运动食品(FSSF)中的咖啡因规定:允许添加咖啡因,但限量为每份一日食用量中不超过 200mg。粉末状 FSSF 中咖啡因浓度不得超过 5%,液体状不得超过 1%。产品标签必须标注“含咖啡因”的警示语,营养信息面板需声明每份和每单位量的咖啡因含量(毫克),针对多份包装的 FSSF(如条状、咀嚼片),若单份含超过 200mg 咖啡因且无需预处理,需单独包装,并在表面面积 $\geq 30\text{ cm}^2$ 的单个包装上标注“含咖啡因”;

4.高咖啡因咖啡饮料的标签要求:针对包装咖啡饮料(非 FSSF 或配方咖啡饮料),若每份含 $\geq 200\text{ mg}$ 咖啡因,需在营养信息面板声明咖啡因含量(每份和每 100ml)。同时标注警示语:“高咖啡因含量,不适用于 15 岁以下儿童、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等。

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时间: 2025-11-05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2180>

■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单宁酸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1355 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单宁酸(Tannins)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内容如下表所示。该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量(mg/kg)
单宁酸(Tannins)	甘蓝、辣椒、扁豆、芥末、花椰菜	1

时间: 2025-10-30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链接: https://anvisalegis.datalegis.net/action/ActionDatalegis.php?acao=abrirTextoAto&link=S&tipo=CPB&numeroAto=00001355&seqAto=222&valorAto=2025&orgao=ANVISA/MS&cod_modulo=630&cod_menu=9373

■ 欧盟批准 D-泛酸钙和 D-泛醇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10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5/2171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 D-泛酸钙和 D-泛醇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5 年 11 月 19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5-10-31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0/729171.html>

■ 欧盟批准丙酸、丙酸钠和丙酸铵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10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5/2186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丙酸、丙酸钠和丙酸铵作为所有陆生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青贮饲料添加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5 年 11 月 19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5-10-30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0/729065.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44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5 年第 44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4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0-27	丹麦	干茉莉花	2025.8255	毒死蜱（0.24 ± 0.12 mg/kg）、水胺硫磷（0.029 ± 0.01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氯氰菊酯（0.39 ± 0.19 mg/kg）、联苯菊酯（0.14 ± 0.07 mg/kg）、氰戊菊酯（0.26 ± 0.1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 mg/kg；虫螨腈（1.3 ± 0.7 mg/kg）、氟氯氰菊酯（0.030 ± 0.015 mg/kg）、啶虫脒（0.9 ± 0.4 mg/kg）、吡虫啉（0.16 ± 0.08 mg/kg）、噻虫胺（0.36 ± 0.18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	通知国未分销/—	警告通报
2025-10-29	波兰	烘干黄粉虫（饲料）	2025.8387	怀疑质量低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0-30	西班牙	金枪鱼油 (semi-refined tuna oil)	2025.8454	铅含量超标 (0.42 ± 0.08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0 mg/kg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0-31	意大利	饮料 (Gelatin drinks of various flavors)	2025.8475	未经授权使用卡拉胶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时间：2025-11-03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10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5 年 10 月第五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4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注
1	10 月 29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油炸沙丁鱼（SK いわしフライ / FROZEN IWASHI FRY）	中国	大肠杆菌 阳性	川崎	自主检查
2	10 月 29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面包炸章鱼丸（FROZEN BREADED OCTOPUS CROQUETTE（たこ野菜カツ））	中国	大肠杆菌 阳性	川崎	自主检查
3	10 月 29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胡萝卜（FROZEN CARROT）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2 ppm	神戸二課	命令检查
4	10 月 29 日	生鲜萝卜根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8ppm	神戸	命令检查

时间：2025-10-30 厚生劳动省

链接：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5 年 10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5 年 10 月第五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6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 10. 27	京仁厅 (彌鄒忽)	真空储物盒 4. 5L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超 标	≤1 (mg/kg) (仅针 对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1. 9899 mg/kg	~
2025. 10. 27	京仁厅 (彌鄒忽)	药盒 (白色, 6 格)	ABS: 1, 3-丁二烯 含量超标	≤1mg/kg (仅限丙 烯腈-丁二烯-苯乙 烯共聚物)	2 mg/kg	~
2025. 10. 27	京仁厅 (彌鄒忽)	奶酪切片机	镍超标	0. 1 mg/L 或更低	0. 2 mg/L	~
2025. 10. 27	釜山厅 (甘川港)	生食用冷冻旗鱼 片	单核细胞增生李 斯特菌超标	n=5, c=0, cm=0/25g	阳性、阳性、阳 性、阳性、阳 性、阳性、阳性	2025-09-01 ~
2025. 10. 27	釜山厅 (新仙台)	拇指鸡肉面零食 原味	菌落总数超标	n=5, c=2, m=10, 000, M=50, 000	22, 000, 19, 000, 45, 000, 19, 000, 31, 000	~ 2026-09-20
2025. 10. 28	京仁厅 (彌鄒忽)	角色扮演套装 - 厨房玩具儿童厨 房套装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19 (水)、130 (4%醋酸)、38 (n-己烷) mg/L 检出-深粉红 色, 7 (水)、 90 (4%醋酸)、 18 (n-己烷) mg/L 检出-粉红 色	~
2025. 10. 28	釜山厅 (新港)	干辣椒	感官测试不合格	<3%	霉变 0. 2%, 腐 败 4. 1%, 异物 0. 3%	~
2025. 10. 29	京仁厅 (彌鄒忽)	简易意面储存容 器	总浸出量超标	聚丙烯/灰褐色 - 标准: 30 或更低 (但是, 如果使用 温度为 100° C 或	11 (水)、103 (4%醋酸)、38 (n-己烷)	~

				更低且浸出溶液为 n-庚烷, 则为 150 或更低)		
2025. 10. 29	京仁厅 (平泽)	新鲜大蒜	农药残留超标 (噻菌灵)	0. 01 mg/kg 或更 低	0. 12 mg/kg	~
2025. 10. 30	京仁厅 (仁川港)	不锈钢保鲜盒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1, 3-丁二烯超标	≤1 mg/kg	2. 1mg/kg	~
2025. 10. 30	京仁厅 (机场)	喜悦蛋糕架 (NZ05)	陶瓷中铅超标	≤8 μg/cm ²	29 μg/cm ²	~
2025. 10. 31	京仁厅 (仁川港)	5 合 1 刨丝器	聚丙烯/总浸出量 超标	≤30 (但是, 如果 使用温度为 100℃ 或以下, 且浸出液 为正庚烷, 则为 150 或以下	410 (4%醋酸)	~
2025. 10. 31	京仁厅 (仁川港)	紫苏	农药残留超标 (甲氧菊酯)	0. 01 mg/kg 或更 低	0. 04 mg/kg	2025-10-08 ~
2025. 10. 31	京仁厅 (彌鄒忽)	酱油	经随机抽样检查 发现不合格的进 口食品等产品的 状况和保质期, 均与同一公司生 产的同类进口食 品等产品的状况 和保质期相同。	/	经随机抽样检查 发现不合格的进 口食品等产品的 状况和保质期, 均与同一公司生 产的同类进口食 品等产品的状况 和保质期相同。	~ 2027-07-28
2025. 10. 31	京仁厅 (仁川港)	铝制砧板	聚丙烯/总浸出量 超标	≤30 (mg/L) (但 是, 如果使用温度 ≤100℃且浸出液 为正庚烷, 则≤ 150)	260 (4%醋酸)	~
2025. 10. 31	首尔厅	方形酒壶 30ml	镍超标、聚乙烯 超标	镍: ≤0. 1 mg/L、 聚乙烯: 当使用温	金属 (不锈 钢): 镍 1. 3	~

				度为 100 °C 或更低且浸出液为正庚烷时，应≤150 mg/L	mg/L (0.5% 柠檬酸)、聚乙烯：总浸出量 562 mg/L (正庚烷)	
--	--	--	--	-----------------------------------	---	--

时间：2025-11-03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

■ 2025 年 10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 (10 月汇总)

10 月份以来，美国 FDA 对我国多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产品名称	项目
99-35	2025-10-2	湖南永州	金针菇	李斯特菌
45-02	2025-10-3	浙江杭州	西瓜味汽水	柠檬黄；诱惑红
99-38	2025-10-8	广东中山	谷物产品、蔬菜产品和饮料等	生产过程控制不当
99-39	2025-10-14	浙江杭州	西瓜味汽水	标签错误
16-120	2025-10-15	山东潍坊	烟熏牡蛎罐头	不符合 HACCP 要求
33-15	2025-10-21	台湾台中	荔枝椰子果冻、芒果椰子果冻	存在窒息风险
99-32	2025-10-21	辽宁丹东	谷物产品、冰淇淋、蔬菜产品、水果产品、肉类等多种食品	拒绝接受 FDA 检查
33-15	2025-10-22	台湾台中	果冻	存在窒息风险
99-08	2025-10-22	广东化州	罗非鱼	二甲戊灵
99-38	2025-10-23	浙江宁波	腌芥菜茎	过程控制不足
33-15	2025-10-27	台湾彰化	果冻	存在窒息风险
33-15	2025-10-28	台湾台中	百香果味果冻	存在窒息风险

时间：2025-11-03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11/729268.html>